(上接B26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95)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96)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97)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98)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99)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100)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101)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客服电话:400-871-8880
传真:0871-3578827
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
(102)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03)名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 万丽城晶座4楼 中天证券 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 袁劲松
联系电话:024-23280842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en.com
(104)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105)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106)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书彬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址:www.rxzq.com.cn
(107)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崔翌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028-86712334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108)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09)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0)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hfund.cn及www.jjn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11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12)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吳水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113)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14)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chowbuy.com
(115)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6)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兹晶
联系人:王毓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17)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18)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盛古大厦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盛古大厦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商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19)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120)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1)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22)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23)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郭增光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郭增光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及该股票派发的权证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利率预测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基金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基金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2、收益曲线预测

收益曲线策略是以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曲线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3、债券类属配置

(1)一、二级市场配置

本基金通过有资格的承销机构,积极参与债券一级市场,以获取一、二级市场间差价和手续费收入。

(2)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配置

本基金将在均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合理配置两个市场的投资比例。

(3)债券品种配置

我国债券市场目前发展较为成熟且流动性较好的是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市场,这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随着未来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以及其他品种债券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这些品种的投资比重。

4、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研究企业债券信用。研究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发展趋势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

本基金还将重点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以此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5、套利机会挖掘

本基金管理人将努力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增加盈利、控制风险。

● 通过已具备债券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招标,获取一、二级市场间的差价;

● 应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量进行国债回购,所得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获得稳定的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回报;

● 把握市场上出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比如,把握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之间同一券种收益率的差异,以及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时引起的收益率变化等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

● 回购掉期交易。利用不同期限国债回购之间的利率差异进行无风险套利;

● 正回购的放大操作。当债券市场出现上升行情时,由于现券收益率较高,市场资金成本较低时,投资者可以不断利用正回购的方式进行滚动操作,放大资金规模、获得超额收益。

(二)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退出时机,并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新股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根据锁定期后宏观经济政策的可能变化、监管政策特别是新股发行的频率和节奏、股票市场整体运行态势、发行公司所处行业锁定期内的景气度变化趋势等因素择机卖出。

对于具有锁定期的新股申购,本基金将:

1、本基金持有的处于锁定期的新股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若基金持有的处于锁定期的新股已经达到基金净资产的10%,则基金不再申购具有新定期的新股。

2、本基金将加强对新股中签率、新股申购面临的市场环境、基金规模变动预期的研究,谨慎申购具有锁定期的新股。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的固定收益研究员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利率走势预测、债种配置建议等,为债券决策提供支持。

研究发展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提供新股配置建议。

(3)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目标久期、债种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6)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基金绩效评估及风险管理组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基金绩效评估及风险管理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资产配置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59,030,763.26	93.31
	其中:债券	859,030,763.26	93.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34,100.69	4.28
6	其他资产	22,162,205.27	2.41
7	合计	920,627,069.22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三)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投资。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5,771,434.80	30.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1,242,000.00	54.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1,242,000.00	54.21
4	企业债券	265,038,328.46	43.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6,979,000.00	12.6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59,030,763.26	140.60

(五)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402	13农发02	1,000,000	91,630,000.00	15.00
2	010107	21国债(7)	908,020	88,395,747.00	14.47
3	130406	13农发06	700,000	64,953,000.00	10.63
4	110311	11进出11	600,000	57,024,000.00	9.33
5	120410	12农发10	500,000	44,375,000.00	7.26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本基金本报告期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6,424.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1,292.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793,197.32
5	应收申购款	211,291.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162,205.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表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13.01.01-13.12.31	-5.13%	0.16%	-1.07%	0.10%	-4.06%	0.06%
12.01.01-12.12.31	2.67%	0.12%	3.52%	0.07%	-0.85%	0.05%
11.01.01-11.12.31	6.20%	0.18%	5.88%	0.14%	0.32%	0.04%
10.01.01-10.12.31	6.37%	0.25%	3.10%	0.10%	3.27%	0.15%
09.01.01-09.12.31	1.78%	0.18%	-1.40%	0.11%	3.18%	0.07%
08.03.27-08.12.31	11.50%	0.18%	12.60%	0.22%	-1.10%	-0.0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4.87%	0.18%	24.12%	0.13%	0.75%	0.05%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3年2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变更等信息。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行人员变动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对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并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增加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情况予以披露。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4-02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3),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以上公告均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下午3:00~2014年5月8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玉新先生

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282,999,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69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282,006,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9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91%。公司7名董事和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韩菁、郝晶晶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82,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60%,反对84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84%,弃权7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82,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60%,反对9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3239%,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企业脱硝转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74,866,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8.7965%,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1.1080%,弃权7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9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5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3020%,弃权57,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一发公司长期停用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邓兴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权数为282,006,741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袁天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权数为282,006,741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权数为282,076,740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菁、彭晶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兴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烈、刘兴华和徐长生,其中沈烈(独董)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长生、乐瑞和袁天平,其中徐长生(独董)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办法的议案

考虑到国务院国资委考核体系变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为既保持与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年薪考核办法先进性的一致,又有利于保持公司基础管理制度的稳定性,公司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办法规定有关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构成、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有关办法规定执行,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2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赵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定选举赵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2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5月8日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投资")拟对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000万元,凤颐投资增资2,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环能科技股份60.03%,环能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环能科技与公司及凤颐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